

原道

第21辑

陈明 朱汉民 主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 014042766

B2-53

41

V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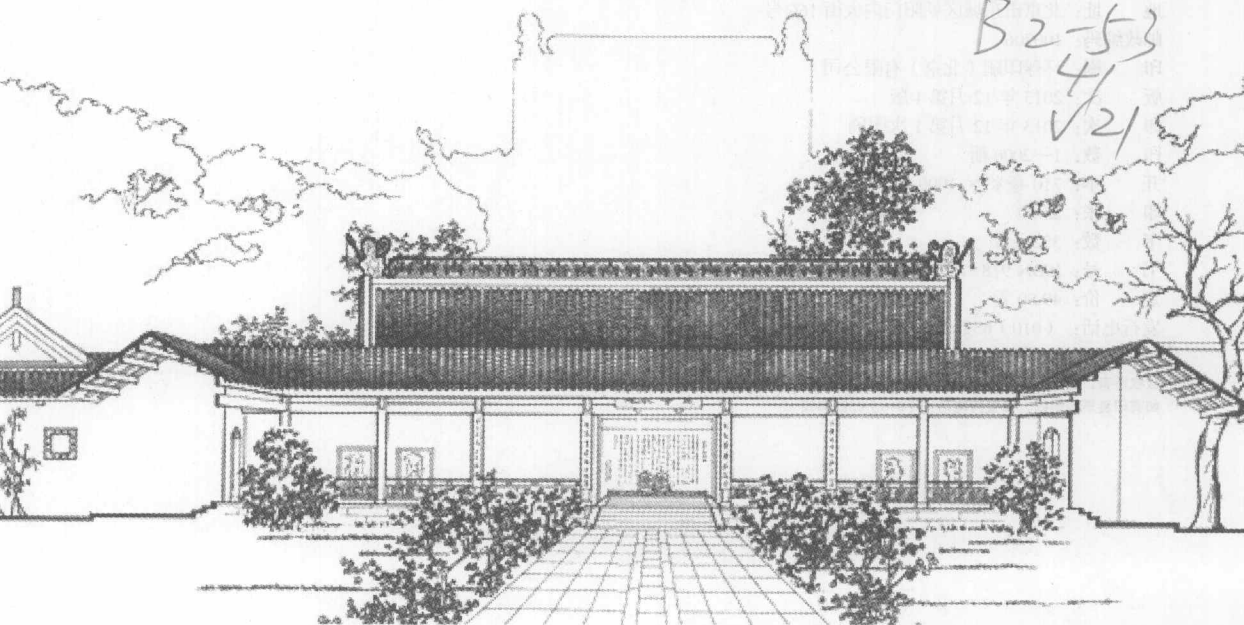


原道

第 21 辑

陈明 朱汉民 主编

B2-53
41
✓21



北航

C1729154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01405328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道. 第 21 辑 / 陈明, 朱汉民 主编.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060-7063-8

I. ①原… II. ①陈… ②朱… III. ①文史哲—中国—文集 IV. ①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5618 号

原道. 第 21 辑

(YUANDAO DI 21 JI)

主 编: 陈 明 朱汉民

策 划 人: 张 杰

产品经理: 傅 愈

责任编辑: 姬 利 傅 愈

责任审读: 李皖南

封面设计: 罗 洪

统 筹: 吴玉萍

责任营销: 王晓枫 010-65210089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5.50

字 数: 3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063-8

定 价: 49.8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东方出版社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国学研究与传播中心 主办

编 委 会

主 任 朱汉民

学术委员 陈 来 郭齐勇 蒋 庆 姜广辉

李明辉 廖明春 林安梧 陈昭瑛

任剑涛 梁 涛 黄玉顺 干春松

卢国龙 张新民 唐文明 曾 亦

任文利 姚中秋 高全喜 陈 明

肖永明 彭永捷 林宏星 李清良

主 编 陈 明 朱汉民

编 辑 王 正 殷 慧 张宏斌

本辑作者

- | | |
|-----|--------------------|
| 陈 明 |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
| 林 端 | 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 杨凤岗 | 美国普渡大学宗教社会学系教授 |
| 王 柯 | 日本神户大学大学院教授 |
| 曾顺岗 | 中山大学哲学系宗教学博士研究生 |
| 王 伟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后 |
| 王 涛 |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讲师 |
| 白立超 |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史学博士 |
| 高会霞 | 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 肖俏波 |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
| 朱汉民 |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
| 张 城 |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
| 王 正 | 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哲学系博士后 |
| 邹晓东 |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 |
| 李竞恒 |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
| 吕爱华 | 世新大学社会心理学系兼任讲师 |
| 陈弘毅 | 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蔡博方 | 台湾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
| 尤陈俊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
| 赵宏宇 | 广州行政学院副教授 |
| 李清良 |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
| 朱维毅 |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硕士研究生 |
| 戴木茅 |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
| 梵 羽 |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

目 录

儒教与公民社会

儒教与公民生活会议 / 陈明、林端等 3

“儒教与公民生活”综合讨论提纲 / 林端 53

宗教社会学、社会学理论与台湾的华人社会 / 林端 59

基督教会、民主制度、公民宗教 / 杨凤岗 77

文明论的华夷观——中国民族思想的起源 / 王柯 89

民间信仰与文化认同

——贵州屯堡“汪公信仰”的人类学考察 / 曾顺岗 115

清代以来儒家宗法伦理思想对索伦鄂温克氏族组织的影响 / 王伟 127

思想与学术

托克维尔论宗教与自由以及作为形式的“公民宗教” / 王涛 143

《大禹谟》、《皋陶谟》经解

——大禹之功与皋陶之谟的内容、争论及其延续 / 白立超 163

唐代《春秋》经典的学术转向及影响 / 高会霞 177

重视文本研究理解著者本意

——以尸子考为例彰显考据精神 / 肖俏波 189

湖湘士人的血性与事功 / 朱汉民 205

“培养中国式的新政治习惯”

——试论早期梁漱溟社会政治思想的三次转向 / 张城 219

舜的形象及其政治哲学意涵 / 王正 231

“教化”意识：《大学》的隐含前提

——《大学》为何没有专门解释“格物致知”？ / 邹晓东 249

《论语》新札记 / 李竞恒 269

读书与评论

从韦伯价值理性的行动中看林端 / 吕爱华 289

悼吾友林端：

一位宗教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学者、一位当代儒者 / 陈弘毅 293

儒家的社会学：

一个未竟之业 / 蔡博方 295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新解读与韦伯旧论的颠覆

——林端《韦伯论中国传统法律：韦伯比较社会学的批判》评介 / 尤陈俊 313

书评 *Contested Citizenship in East Asia: Developmental Politics, National Unity, and Globalization* / 蔡博方、林端 325

儒学与民主政治

——以评述牟宗三的《政道与治道》为中心 / 赵宏宇 345

从“软实力”到“文明之道”与“文明国家”

——约瑟夫·奈“软实力”说辨正 / 李清良、朱维毅 357

什么是公民宗教？

——《公民宗教：政治哲学史的对话》导言 / 曾顺岗、戴木茅 379

海外书评（两篇） / 梵羽译 387

编后记

儒教与公民社会

儒教与公民生活会议

陈明 林端等

所谓的大陆新儒家是在“生命意义的安顿”这种类似宗教情操的意义来谈问题。我记得几十年前读陈荣捷先生考证朱子日常生活的文章，他说朱子每天早上起来要拜孔子。可见，儒家确实有一种sense of religion。不过这种宗教感跟Otto说的“神”作为一种“绝对的他者”，跟这种西方意义下的宗教情操又不一样。根据陈明教授的说法，作为公民宗教的儒教是一种“化民成俗”的路径，这种路径又跟21世纪中国迈向民主宪政有密切的关系。

今天这个活动并不是孤立的，跟本院其他活动是有关系的。举例而言，下礼拜本院有一个国际研讨会，是纪念Weber中国的宗教出版一百周年的纪念，把北美的Gary Hamilton跟欧洲的Wolfgang Schluchter等其他好几位世界级的Weber专家都邀请来了。最近十多年来西方学术界也都在关注这个问题，我也知道蒋庆的书在Daniel Bell协助下翻译成英文。宪法学家Tom Ginsberg与哲学家Roger Ames都在关心儒家思想与宪政民主这个问题。希望大家回去之后能够把发表的文章加以修改，或许我们能够出版成专书，参与这方面的讨论。

第一场

第一位报告人陈明（首都师范大学儒教研究中心）：很高兴今天有机会

来这里跟大家讨论大陆新儒学的发展问题。

大陆的新儒学与港台新儒学是有关联的，但也有不同的地方。最重要的不同在于学术或理解范式，与港台新儒家主要是依托哲学范式不同，大陆的新儒家主要是从宗教的角度来阐释儒家的经典，描述它在历史上的形态意义、建构它与当代社会生活的联系。这实际是因为另一个不同即问题意识不同决定的。近代救亡压力大，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下儒学需要向社会和时代尤其是西方所代表的所谓现代文化潮流进行合法性的自我证明。而今天，这种压力随着经济的发展、思想的深化已经很大程度上被化解，大陆新儒学所面对的是现实社会的问题如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等，从实践和参与出发重建儒学的文本与理论形态。我认为对制度奠基、国家认同、文化认同这些问题的思考以及由此形成的对于未来理想国家形态的追求，应该既是大陆儒学复兴的原因，也是将儒学阐释范式由哲学转向宗教的根本原因。因为宗教跟生活、生命的联系久远而深厚，而所谓哲学不仅它发生的环境是特殊的，到今天它究竟如何定义也几乎失去了共识。大陆近些年来关于所谓中国哲学合法性危机的议论实际就是因这种研究陷入了意义危机而起。

在宗教视角的探索里，大陆的新儒学中关于儒教的讨论主要有两个版本或思路。一个是“国教论”，代表是蒋庆、康晓光；第二个是我提出的“公民宗教论”。国教论是试图通过某种政治法律的程序形式，确立儒教在中国的特殊的政治法律地位。这也许是儒教的历史状况，但在今天它既违反政教分离的现代原则，也跟共和国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状态不适应。虽然对儒教的认同一律，对儒教在中国社会，在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中的期许很多一致，我觉得国教论不仅不现实，而且真要去推效果也未见得会好。

我的思路是一种儒教的二元论述，从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与作为公民宗教的儒教两个层面去讨论。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它渊源久远，是上古具有萨满教色彩的天地崇拜、祖先崇拜的继承者，在《诗经》、《尚书》以及《周礼》里都可以看到它的存在形式与社会影响。犹太教因为犹太民

族特殊历史经验即王权弱小而发挥着社会组织支撑的作用，并因这种作用而被强化，一神、先知、救赎的元素和主题都与此相关。而儒教虽然在周公的制礼作乐中实现了政教合一，但随着基于军事权力而起的政治因素不断发展，它对社会的影响作用日趋削弱，从春秋战国的“政由宁氏祭则寡人”再到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它受到抑制打压。欧阳修说“三代以上，治出于一。三代以下，治出于二”，实际指的就是政与教的合一与分离。董仲舒对策之后的“独尊儒术”实际是在法家建立的制度框架里而为言，是霸王道杂之，跟三代的政教合一已经不同了。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儒教被作为一种公民宗教定位采纳：在对政治法律制度的正当性论述以及对社会的整合和凝聚等方面发挥功能。换言之，儒教由此开始了自己作为公民宗教的发展历程。这一变化一方面使汉王朝的统治变得轻松——化解了社会和朝廷的矛盾对立降低了政治治理成本，诸侯国大一统为稳固的政治共同体；但另一方面，对儒教来说，它作为一个宗教的发展却失去动力，因为与王权结合，政治关注超过生命关注、现实关注超过超验关注；精英流失，理论建构和组织建设都失去动力。对儒教来说可谓成也董仲舒，败也董仲舒。因为自此之后，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在民间虽然影响很大，但主要是透过所搭载的宗法组织平台，甚至常常是出于政府机制的推动，如雍正对天地君亲师信仰的推动。它的宗教属性或维度被弱化冲淡，其对自身宗教形态的发育也因此而失去动力和自觉陷入停顿，尤其是生死灵魂方面的论述被弱化甚至忽视。道教的兴起填补了社会需要的这一空缺，紧接着佛教进入中土，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的领地大面积被蚕食。如果说儒教作为公民宗教地位稳固影响巨大，那么作为儒教作为一个宗教的存在却是十分的尴尬潜能没有展开发展陷入停滞，面临失去根本坐吃山空之虞。在唐代“以儒治世、以道治身、以佛治心的”宗教文化生态格局确立，但随着制度和社会的变迁如科举制废除、乡镇城市化进程启动，儒教一蹶不振气息奄奄。

明确问题所在才能解决问题。但是，从宗教角度入手却不能简单以基

督教为范式来理解处理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问题——一些人根据这个范式否定儒教的宗教属性。相对于新教、佛教或其他宗教,儒教在类型学上应该与犹太教属于同一系列:它们都跟生活方式密切相关,所祈求的都是一些现实甚至政治的目标,而佛教、基督教则以灵魂、来世为思想重心。

除了历史的回顾之外,我们要回答的是,今天采取这种公民宗教的二元论的儒教论述相对于那种国教的一元论的儒教论述会有什么样的比较优势?最主要的就是,因为它在把儒教作为一个宗教处理的时候,明确承认它与其他各种宗教的政治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在公共领域的地位影响方面争取更多的影响因子更大的话语权重,并且是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平台上通过思想文化的博弈来实现这点,因此,它可以克服回避国教论所遭受的那种与政教分离的现代性原则冲突的诟病,从而获得较多的社会支持度和接受度。同时因为较好地尊重了宗教平等的原则,避免了宗教之间的冲突——对于多元族群和多元文化结构的社会来说这是十分必要的政治正确。这样,对于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问题的参与及相应作用的发挥应该会积极有效许多吧。只有对社会需要有所承担有所贡献,儒教的成立才是有可能的、有意义的。

如何才能做到这些呢?很多人都说,你们儒教现在喊得挺响,但实际虚得很,无人无钱无组织等。确实如此。但是,从五四到文革,从文革到改革开放,现代性的冲击一浪高过一浪,因为有救亡的压力,有关于儒教不利经济发展、不利民主建设的种种理论迷思,儒教可谓奄奄一息不绝如线。但一百年说长也长说短也短,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它不又一阳来复古树发新枝么?儒教之所以能在汉代成为公民宗教并发挥相应的历史文化功能,或者说武帝之所以能够接受董仲舒的对策,儒教在公共领域发挥出积极的影响作用,主要是因为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在民间社会基础深厚。换言之,儒教的公民宗教地位与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之存在状态有着内在的相关性。今天,从根本上说,以公民宗教为目标定位的儒教发展也仍然需要这样一种基础的支持或支撑。

这就进入到作为一个宗教的儒教的发展问题了。这里的关键第一是完善自身理论建设,扩大自己的信众基础。近代个体意识凸显,宗教改革的突出特点就是对人神关系的处理个人化。儒教对生命的关注重心也需要从家族向个体转移,天地君亲师的崇拜结构中,天的地位应该凸显,个体与天的直接关系需要郑重考虑,尤其是对生死灵魂的论述要充实系统化。台湾的许多儒教组织这方面都有成功的经验。第二,重建实体性的社会组织平台。儒教过去所依托的宗祠、孔庙、书院以及属于国家祭祀系统的天坛地坛和科举制度等今天已经几乎全然毁弃难以支撑。重建的前提则是要争取可以被承认的所谓合法宗教的地位。当局有建设优秀文化传统传承机制的说法,如果不落实到这样一个层面就是舍本逐末缘木求鱼。第三,要积极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建立自己的社会形象。教化乡里服务社区是儒教的传统和擅长。新加坡的德教以慈善楔入社会;花莲慈济功德会更是这方面的典范。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只有深根固本,儒教的复兴才是可能的,作为公民宗教在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中发挥作用才是以期待想象的。

与港台或现代新儒家不同,大陆新儒家所关注的不是中西文化关系语境里的问题,不是面对民主、科学自证其知识合法性与价值合法性的问题,而是这样一个渊源久远的古老传统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应对新问题以重新获得新开展的问题。在这里,中西让位于古今,这个今既包括现代性,也包括新语境,即多元族群共存的共和国政治现实。这与我们直接承接的宋明理学的传统是存在相当大的张力的。由满清帝国到所谓党国,今天应该是五族共和的落实和公民共和国方向的推动了。儒教的发展构思必须考虑到这一历史大势,建设一种新的公民文化,既是现代的,也是中国的。

林端(台湾大学社会学系):从宗教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在中华帝国时期的三教合一的状态似乎都还是和平共处的状态,所以,这时候说“儒教作为公民宗教”似乎没有问题,但是,在当代大陆社会,我们会想问:这时候“儒教作为公民宗教”的社会承担者是谁呢?以杨凤岗、远志明等人的说法,他们建议“基督教徒”是一个不错的承担者。另外一种说法,也有人建议是“共产党员”,是模拟中华帝国的掌握官僚系统的儒生。也有人认为可能是“社会服务者或非营利组织”。如果这几种可能性您都不认同的话,那不知道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任剑涛(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陈明的论点在历史向度上会有点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古典时代要说“儒教是公民宗教”会有点勉强,这个说法是把现代社会对于公民身份的想法,一种基于共和主义思想的概念,往前概推并且加以古典化了。第二个问题,是您提供儒教作为公民宗教的基础也不甚稳固,儒教要怎么既是一种宗教,又要超越各种宗教被共同地接受,成为一种象征性符号为大家所接受。这个问题似乎有待证明。

李明辉(中研院文哲所):我对于陈明教授区分大陆新儒家与港台新儒家的差异点有点不同的看法。第一个问题,是要怎么定义“大陆新儒家”呢?当代的大陆儒学研究者的群体似乎仍然比您提到的几位学者更广。第二个问题,港台新儒家似乎也有说到“宗教”的面向,例如:牟宗三先生就说到儒家不是一种理论学说,是一种“文制”,这个说法跟您提到的“公民宗教”的说法蛮接近的。第三个当然是关于“多元主义的问题”,这个是当代社会的基本状态,不知道“儒教作为公民宗教”要怎么响应这个问题?

陈明:我倒过来回答。首先是李明辉教授关于“文制”的问题。“文制”应该就是指文物制度吧?这与政教合一、与公民宗教两种儒教的存在状态都有某种交集或相似的地方。但如果承认三代以上和三代以下存在某种根本性区别,那么我们就不难对这个问题做出区分和把握。牟宗三先生是有论述到儒家的宗教属性问题,但他的处理方式却是哲学化的。《礼记》

说“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又说“左宗右社”。这本是政教合一至少是儒教作为公民宗教的直接证明，是以宗教信仰形式对历史、祖先和土地、社区的认同和承诺，具有十分饱满厚重的历史内容。但是这一切在牟先生那里被处理为抽象的时间性、空间性概念，哲学是很哲学，但作为宗教、宗教与政治的丰富内涵却被过滤掉了。此外，牟先生以即存有即活动的本体理解为标准对宋儒各派判教，极富洞见。但对于於穆不已宗教之天来说它仍然是存在扞格的，不够通透。史语所黄进兴先生的交流时也认为牟先生为代表的新儒家所讨论的“宗教面向”主要是着重在超越性概念上。我想强调，指出这样一种哲学论述方式虽然暗含不满，但用意却并不是要否定牟先生工作的意义，而是希望用一种更有效的方式去完成追求牟先生想要达到的工作目标。至于大陆新儒学的多元性——这是必然的，但目前我还没有看到特别突出的苗头，也许下次我会调整自己的表述方式。

剑涛的问题是以这样一个理解为前提：没有公民社会，何来公民宗教？儒教是古典存在，公民是现代概念，这是不是关公战秦琼？李向平等也曾据此质疑。在原初的意义上，公民宗教是指作为公共秩序之价值基础的神圣性论述；civil这里主要强调的是公共性、跨族群，实际跟国民更接近，而与特定的血缘性、文化性等前政治的团体相区别。但是，国民与公民两个概念在用法上未必完全相互排斥。Bellah在说到中国清朝雍正的《大义觉迷录》用儒教来进行政治和社会治理的时候，就是把儒教作为公民宗教来理解定位的。我承认在我的论述中对国民与公民两个概念相区隔的部分强调不够，原因一是因为它们确实存在交集，另一个则是希望把公民社会的建设置放在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据此提出儒教之公民宗教说争取在当代公民社会的建构中通过努力实现其双向生成。

至于林端的问题，我想现实生活中会有更尖锐的提问。例如：基督教或喇嘛教会提问说，为什么不是我们的宗教被拿来作“公民宗教”？公民宗教接受者应该是跨信众的，它的形成或确立应该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就像汉代选择了儒教，美国选择了基督教。作为一个儒教的信徒，我当然支